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30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因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監聽立法院總機長達4個月一事，與事實不符，本署再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於102年5月15日，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年度聲監字第527號），自102年5月16日始據以對0972\*\*\*\*\*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經執行通訊監察後，因係節費電話，完全沒有任何通話內容，故屆期（102年6月14日）即未再續行聲請通訊監察。媒體報導所稱監聽立法院總機長達4個月一事，並非事實。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將0938\*\*\*\*\*號（執行通訊監察期間自102年5月16日起迄同年9月5日）與0972\*\*\*\*\*號電話併列，致受監察人有所誤解，本署已於今（30）日發文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另本署執行0972\*\*\*\*\*號電話期間，因係節費電話，監聽結果，完全沒有通話內容，亦經本署於102年9月28日

向執行通訊監察機關確認無訛。至有關外界質疑本署於發覺完全沒有通話內容後，為何未立即停止監聽一事，本署將另予檢討、改進，併此敘明。